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乃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桃園市之本院轄區內，然依原告提出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第10條第2項約定：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

01 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等節，有
02 上開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促字卷第6頁），則兩造既有前開
03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4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林冠諭